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31日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李國增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10-056
0900-683-706

貧女8403不再哭泣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更有保障

—立法院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新聞稿

立法院今（31）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條文，未來提起民事訴訟並受訴訟救助之兒童或少年（下稱兒少），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可於法院裁定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後3個月內，聲請法院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；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將「聾、啞人」之用語修正為「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」。

多年前有律師披露一文高雄一名少女於官司結束後，遭法院徵收訴訟費用，連戶頭裡僅有的8403元也遭查封，被稱為「貧女8403的哭泣」、「現代版悲慘世界」，經過清查後發現，是少女的父親擅自以她的名義打官司，而法院最後也撤銷了查封。

司法院為避免弱勢兒少因官司敗訴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積極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，於去（109）年9月院會通過民事訴訟法及施行法修正草案，明定貧困兒少提起民事訴訟並接受訴訟救助，於官司結束後，本應受徵收的訴訟費用有機會免還或少付，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於今日順利完成三讀。

本次修正要旨如下：

一、兒少權益之保障(修正條文第114條之1)

為貫徹兒少權益之保障，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

致生計有重大影響，許其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，並限定聲請期間，以避免程序久懸不決。

二、身心障礙者人格之維護(修正條文第207條)

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並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、特殊教育法、法院組織法及公證法之用語一致，將「聾、啞人」之用語修正為「聽覺、聲音或語言障礙者」。

三、增修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7、第12條，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。

本次修正條文將於總統公布後施行。惟法院對兒少徵收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，若在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確定，受救助之兒少得依本次增訂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7規定，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，依修正條文聲請訴訟費用之減免，以保障其等權益。